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74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林嘉宜

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林嘉宜自民國115年9月30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林嘉宜前積欠債務合計約新臺幣(下同)3,040,003元，因無法清償債務，乃於民國114年11月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，並於114年12月8日調解不成立，因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。

二、適用之法規：

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(下稱消債條例)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規定：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。

㈡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7項及第153條規定：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。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，應以書面為之，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，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；協商或調解成立者，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。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有困難者，不在此限；自債務人提出協商請求之翌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商，或自開始協商之翌日起逾90日協商不成立，債務人得逕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本件聲請符合聲請更生之法定要件：

1.聲請人為消債條例第2條所定之消費者：

⑴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，係指自聲請更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，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、提供勞務或其他相類行為，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，依其5年內營業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，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萬元以下者而言。

⑵聲請人係於114年11月3日向本院聲請更生，故聲請人聲請更生前1日回溯前5年內之期間為109年11月2日至114年11月2日。查「東○實業社」於85年8月27日設立，由聲請人擔任負責人，後於113年1月31日起停業，此有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南區國稅新化銷售一字第1152540954號函可參，故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5年間實際擔任負責人期間為109年11月2日起至113年1月31日止，共39個月。

⑶「東○實業社」自109年11月2日至114年11月2日之營業總額為5,410,012元(本院卷第119至157頁)，是以其實際擔任負責人之經營營業月數39個月平均計算，平均每月營業額約138,718元【計算式：5,410,012元/39月≒138,718元】等情，有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可佐，尚可認「東○實業社」於聲請人聲請更生前5年每月平均營業額未達20萬元。

⑷另聲請人自陳現經營夜市小吃攤，有其自行製作之114年7月至114年12月營收金額及營業費用支出表可證，是本件無其餘證據證明債務人於聲請前5年所營事業平均每月營業額達20萬元，債務人自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，合先敘明。

2.聲請人前向本院具狀聲請前置調解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南司消債調字第910號調解事件受理，嗣調解不成立，經本院查閱該卷宗確認無訛，堪認聲請人在本件聲請前已踐行聲請前置協商或調解程序之要件。

3.債權人陳報債權額如附表所示，金額共2,839,188元，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。

㈡本院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、財產狀況及債務總額等一切情狀，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，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：

1.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：

⑴聲請人61年生，現年54歲，自陳經營夜市小吃攤，每月收入約25,000元，名下有土地15筆、97年出廠之自小客車一臺、存款約15元，另有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國泰人壽)壽險、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凱基人壽)壽險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全球人壽)終身保險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南山人壽)壽險/終身保險之保單價值準備金51,285元、181,999元、507,386元、464,093元，有聲請人提出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聲請狀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112及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前置協商收入切結書、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115年5月11日民事陳報狀、聲請人之郵政存簿儲金簿、玉山銀行活期儲蓄存款存摺、中國信託銀行台幣帳戶存摺、凱基新臺幣存摺、國泰世華銀行外匯活期存款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、國泰人壽國壽字第1150072456號函、凱基人壽凱壽保服字第1152011122號函、全球人壽全球壽(保全)字第1150714002號函、南山人壽南壽保單字第1150027618號函等為證。

⑵聲請人經營小吃攤已如前述，依其自行製作之營收金額及營業費用支出表，聲請人於114年7月至12月之平均每月所得為25,127元【計算式：（25,025+24,368+25,012+25,175+25,213+25,967）/6≒25,127】，本院審酌上情，認應以25,127元作為核算其現在償債能力之基礎，應能反映真實收入狀況。

⑶聲請人之存款僅有郵局儲金15元，名下雖有土地15筆，然均係處於共有狀態，不易處分，且聲請人之權利範圍亦均甚微，顯難作為清償債務之用；聲請人之汽車係於97年間出廠，已無相當價值，以上皆難用以清償債務。此有本院依職

權查閱之聲請人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單可證，又觀其餘卷證，無聲請人其他財產可查，聲請人亦非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，而未領有相關補助等。

2. 聲請人必要支出狀況：就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，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，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，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，自應節制開支，除有特殊情事外，不得有超越一般人之最低生活標準。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，參酌衛生福利部所公告之臺南市115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5,515元之1.2倍為18,618元，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，除有特殊情形外，應以此為上限，始得認為屬於必要支出。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為18,618元，尚在上述金額範圍內，其主張應屬合理。

3. 以聲請人每月25,127元之收入狀況，扣除其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8,618元後，餘6,509元【計算式：25,127-18,618=6,509】；聲請人現積欠之債務共2,839,188元(如附表所示)，聲請人每月結餘6,509元返還上述債務，不計算其後衍生之利息，所需清償時間，已較消債條例第53條第2項第3款規定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之翌日起6至8年之履行期限為長【計算式：2,839,188元/6,509元/12月≒36.3年】，並非短期內得全數清償完畢，且聲請人之財產，與其已積欠債務金額相較，亦屬懸殊；縱以保單價值準金1,204,763元【計算式：51,285+181,999+507,386+464,093=1,204,763】清償現有債務，仍餘1,634,425元，亦須約21年始得清償完畢【計算式：1,634,425元/6,509元/12月≒20.9年】。故衡酌聲請人之收入、財產狀況及所負債務金額，足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債務人為消費者，其對於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,200萬元，現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亦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債務人本件聲請更生，應屬有據，並依消債條例第

16條第1項規定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所示。

五、本裁定無使債務消滅之效力，聲請人仍需於更生程序中與債權人協定更生方案，並持續履行完畢，始能依消債條例第73條之規定使全部債務均視為消滅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陳郁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本裁定已於115年9月30日下午5時整公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秉弘

【附表】

編號	債權人	本金	利息/違約金	程序費用等	合計
1	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已無債務關係			
2	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1,415元	1,061元		82,476元
3	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1,447,696元	227,476元	52,571元	1,727,743元
4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49,073元	1,734元		50,807元
5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僅陳報297,166元			297,166元
6	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已無債務關係			
7	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47,977元	12,578元、1,200元	500元	62,255元
8	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	118,560元	29,104元	2,018元	149,682元
9	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307,524元			307,524元
10	國泰世華商業銀	65,708元	18,099元	1,078元	84,885元

	行股份有限公司				
11	合迪股份有限公司	76,321元	329元		76,650元
合計：2,839,188元					